

健身公司逼教练付钱“刷单”充业绩 属不当得利,法院判决返还

本报讯(晚报记者 何小兵)为充业绩,健身公司逼迫教练以客户名义买课刷单,如今教练离职却无法拿回刷单的钱。宜兴法院日前审理了这起教练起诉健身公司的不当得利纠纷案,判决健身公司返还该部分钱款。

华某原本是宜兴某健身公司的教练员工。健身公司每月对员工都有五至六万元的业绩考核指标,完不成业绩就可能被公司罚款或辞退。华某透露,在员工完不成业绩时,健身公司经理会要求员工用自己的钱、以客户的名义进行“刷单”从而充作销售业绩。2018年8月,由于未完成当月业绩指标,为了不受惩罚,华某分别以客户丁某、葛某、陈某的名义,通过自己的信用卡向所在健身公司支付买课费用3笔共计11440元。2018年10月,华某决定从该健身公司离职,要求公司退还刷单款项,但没得到满意答复,于是将健身公司告上法庭。

办案法官深入调查了解到,目前市场中确实存在“刷单”充业绩这类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“潜规则”。考虑到该案中雇员相对于雇主的弱势地位,华某也由于经济原因未聘

请专业律师进行诉讼,法官在庭审中刻意加强了法律的释明,并通过准确发问锁定了款项支付等案件的关键事实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确认了华某通过银行信用卡向健身公司刷卡支付11440元的事实,认为在此过程中健身公司取得了利益而华某遭受了利益损失,且健身公司取得该利益缺乏法律规定或法律行为的依据。最终,法院认定华某刷单所花费的钱款为健身公司的不当得利,判决健身公司返还华某11440元。

承办法官介绍,在经济生活中,少数市场主体为了提高或确保自身营业额和利润,不是直接面向市场或客户进行商业营销,而是利用其相对于雇员的优势地位,将公司的营销责任不合理转嫁为对其雇员的施压。这种滥用雇主优势地位的“潜规则”,既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,也不利于形成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。法官同时提醒广大劳动者,在遭遇不合理不合法的“潜规则”时,要注意保留相关证据,通过行政或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勇于向不合法行为说“不”。

“专家”唱双簧鉴定藏品 不到一年骗了近80人

本报讯 以收购、拍卖古董为幌子,寻找有藏品且急于出售的人,两家公司唱双簧骗取鉴定费,不到一年各地受害人近80名,涉案金额135万余元。近日经梁溪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王某因犯诈骗罪获刑10年,并被罚金5万元,张某等5人分获有期徒刑1年10个月至3年10个月。

郭某家中有两枚古币,去年7月他在某古币鉴定网上填写了信息。不久一个陌生人主动添加好友,称对古币感兴趣,想先看看照片。当晚郭某收到对方回复,称古币是不错的老物件,售价在20万元到100万元,自己能帮忙联系买家,交易不成不收取费用,成交后收取6%的佣金。郭某一听很心动,一周后对方称有人愿买古币,具体细节面谈。

按照对方提供的地址,郭某和朋友来到一家名为“祺珍文化传媒”的公司。公司装修豪华且有一定规模。在前台登记后,一个自

称张总的人接待了郭某,说为防止钱币是由非法途径取得,交易前须鉴定,鉴定费要1万元。郭某心想跟古币价格比起来1万元不算什么,就答应了。张总带郭某来到一家名为“微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”的公司进行鉴定。约半小时后鉴定书出来了。然而张总看完鉴定书说古币不符合现有买家的要求,需另寻买家,让郭某回家等消息。3个月后,交易迟迟没有进展。经协商对方退还了7500元,郭某细想意识到被骗,于是报警。

无独有偶,家住广西的熊某家中有多枚古币,之前在正规拍卖公司成交过,对藏品价值很有信心。公司给他开出了1100万元的高价,收购前提也是先做鉴定。鉴定花了7.2万元,结果显示古币达到馆藏文物级别,不能私下交易,只能通过展览或拍卖成交,而鉴定费是不退的。于是,双方签订拍卖服务合同书,但半年过去拍卖杳无音讯。

接警后,警方梳理出多起同类警情,认为涉案的两家公司暗藏猫腻。调查发现,“祺珍文化传媒”公司成立后没成交过一笔生意,短时间内却有大量资金进账,且都定期提现。警方通过侦查将王某、张某等人抓获。

据审查,49岁的王某结识了曾在上海从事珠宝鉴定工作的张某。两人都欠了外债急需用钱,一合计决定在古董鉴定方面动点脑筋。去年4月王某成立“祺珍文化传媒”公司,经朋友介绍,张某、王某和“微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”公司达成协议,鉴定费每满1万元,对方抽取1000元。鉴定过程看似正规,实则对于鉴定的藏品、鉴定结果、鉴定费用等,两家公司都已串通好。现场会出具一份假鉴定书,此外王某和张某会通过签订拍卖服务合同来安抚收藏人的情绪。事后如果有受害人来要鉴定费,为防止报警他们会协商退钱。

(念楼)

警惕!“公积金套现”不可信

公积金的主要用途是购买自住住房时偿还购房贷款本息,补贴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房租等。想要提取公积金必须在政策范围内通过正当合法的程序进行。那些宣称可通过其他渠道快速提取的方法往往暗藏猫腻。

去年8月,小包在同事小李的介绍下,找徐某帮忙套取自己公积金账户中的24000元。徐某欣然答应了小包的请求,并与小包商定收取好处费6000元。随后小包便通过微信将自己的身份证、公积金账户及密码、中国建设银行卡卡号、网银登录密码、取款密码等发送给了徐某。

两天后,小包的银行卡里果然收到了24000元的款项,徐某告诉他这就是套取出来的公积金。小包没多想,通过支付宝把6000元好处费转给了徐某。

几天后小包才想到要查一下自己的公积金账户,却发现余额并未减少。他赶紧向徐某询问原因,徐某说可能公积金中心那边还没更新数据,要等一段时间,并提出若不放心可带上身份证、户口本,当面帮其查询。

于是,小包与小李一起与徐某相约在滨湖区万达广场星巴克咖啡店碰头。徐某佯装帮小包查询公积金,实际上偷偷用小包的公积金账户通过网银办理了48600元快速贷款,并转账到他自己的账户内。之后,徐某又称要去现场查询,并向小包要了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就离开了。

事后反应过来的小包报了案,徐某在家中被抓获。经审查,徐某对自己诈骗、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滨湖法院认为,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;其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,应数罪并罚。据此,依照相关法律对徐某进行了判决。



法官点评

公积金提取必须走合法途径

不符合提取条件的公积金套现行为是一种违法违规行,影响个人征信,还可能构成犯罪。一定要在政策范围内使用公积金。如个人存在骗取、骗贷行为,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追回骗取、骗贷资金,并视情节轻重纳入诚信名单系统,取消其一定期限内的

提取和贷款资格,构成犯罪的还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一些自称可以套现的不法机构或个人在拿到他人的个人信息后,可能会拿来进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,所以遇到这种情况,一定要提高警惕,注意保护自己的隐私,以免给自己造成损失。

(俞琳)



(主审法官:丁炯,滨湖区法院刑庭)

断案说法

法官在线